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35）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厉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470,876.58	43,629,807.4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2,610.99	4,057,772.73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6,450.57	4,015,272.73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35,947.73	-18,811,194.25	-7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0676	-3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0676	-3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53%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047,437.12	623,471,106.4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966,066.81	470,368,886.23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76.96	政府补助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16.54	
合计	196,16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重点开拓粮食、食品、精细化工等散料智能工厂市场及其他行业智能工厂市场以规避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不断收购合并资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募集资金项目方面的风险

3.1 产能扩张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分别为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品扩建项目投产后，将在提高现有产能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优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作用明显，但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专业人才尤其是高层次的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一旦公司人才无法与公司快速扩张的速度匹配，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3.2 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产能的扩大，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对发行人的市场拓展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积极完善销售网络，但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3.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厉达	境内自然人	23.63%	18,900,000	18,900,000		
厉冉	境内自然人	14.18%	11,340,000	11,340,000	质押	1,650,000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8,000,000	8,000,00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9.45%	7,560,000	7,560,000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4,900,000	4,900,00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4,400,000	4,400,000		
栾润东	境内自然人	3.13%	2,500,000	2,500,000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李连生	境内自然人	0.41%	324,5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连生	324,532	人民币普通股	324,532			
刘建奇	304,078	人民币普通股	304,078			
田玉连	222,637	人民币普通股	222,637			
刘艳红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叶培华	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吴志强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吴阿里	110,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0,700			
邹荣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岚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邢爱纹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厉达与王茜是夫妻关系，厉冉是其子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艳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000 股。2、公司股东叶培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7,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厉达	18,900,000	0	0	18,9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厉冉	11,340,000	0	0	11,340,000	首发后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王茜	7,560,000	0	0	7,560,000	首发后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0	0	4,4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6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0	0	4,9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6 年 5 月 28 日
栾润东	2,500,000	0	0	2,5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6 年 5 月 28 日
杨建平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6 年 5 月 28 日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后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项目：本期期末金额70,681,800.05元，同期增长304.83%，原因是公司2015年5月份上市，募集资金到位17,375.6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剩余资金4,720.60万元；

2、应收票据项目：本期期末金额6,793,632.04元，同期增长341.37%，原因为降低应收账款回笼的风险并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要求欠款客户尽可能提供银行汇票等商业票据；

3、预付账款项目：本期期末金额31,792,610.19元，同期增长353.64%，因募集资金到位，为加快项目进度募投项目预付款项较多；

4、存货项目：本期期末金额63,008,767.35元，同期增长59.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缓解后期交货压力，均衡生产，提前对部分将要到期订单投产所致；

5、固定资产项目：本期期末金额74,172,757.94元，同期增长64.47%，因2015年末部份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25,684,472.89元所致；

6、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期末金额30,582,898.25元，同期增长38.25%，因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7、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期期末金额3,828,450.00元，同期增长40.33%，由于公司加大设备投入所致；

8、短期借款项目：本期期末金额5,000,000.00元，同期下降87.88%，主要是15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借款到期后分笔偿还；

9、应付票据项目：本期期末金额21,800,000.00元，同期增长49.55%，主要是采购业务量季节性加大；

10、应交税费项目：本期期末金额-1,283,242.04元，同期下降189.36%，主要原因是本期留抵增值税较大；

11、实收资本项目：本期期末金额80,000,000.00元，同期增长33.33%，由于15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计入本公司股本2,000.00万元；

12、资本公积项目：本期期末金额224,291,196.58元，同期增长217.99%，由于15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3,756,500.00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电力、港口、水泥、化工等领域的投资增速下降，对公司部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相当，但部分签约于去年第四季度的订单，目前尚未全部完成生产和发货，报告期还不能全部确认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035,816.22	16.19%
2	第二名	2,991,452.98	6.88%
3	第三名	2,922,076.92	6.72%
4	第四名	1,408,547.01	3.24%
5	第五名	1,271,794.87	2.93%
合计	--	15,629,688.00	35.9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90,202.29	6.26%
2	第二名	1,762,217.10	5.54%
3	第三名	1,380,000.00	4.34%
4	第四名	776,302.69	2.44%
5	第五名	764,949.55	2.41%
合计	--	6,673,671.63	20.9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3,470,876.5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62,610.99元。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平;栾润东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承诺</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赛摩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p>	2015年05月28日	2018年5月27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股东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p>			
--	--	---	--	--	--

			<p>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厉达;厉冉;王茜; 江苏赛摩科技有 限公司;深圳市汇 银创富四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市汇银 海富五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徐州赛博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杨建平;栾 润东</p>	<p>股份减持承 诺</p>	<p>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一) 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p> <p>如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或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p> <p>(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 况。</p>

			<p>后的减持意向</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80%（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如果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p>			
厉达;厉冉;王茜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2012年4月15日，厉达、王茜和厉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该协议中就三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p>	2012年04月15日	2018年5月27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厉冉于2012年4月15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2012年06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慧谷;樊智军;李兵;李恒;刘晓华;刘晓舟;刘志良;毛宝弟;王立军;王培元;杨建平;张传红;张开生;朱学义</p>	<p>诺</p>	<p>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赛摩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人作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赛摩电气发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赛摩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赛摩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述 2-4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p>		<p>况。</p>
--	---	----------	---	--	-----------

		<p>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p> <p>资金占用方面承诺</p> <p>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赛摩电气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赛摩电气资金。</p> <p>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赛摩电气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赛摩电气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赛摩电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赛摩电气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厉达；厉冉；王茜；刘晓舟；刘志良；毛宝弟；王培元；杨建平；樊智军；李兵；李恒</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p> <p>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由上述三方主体经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责任主体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时，则进行第二选择。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启动控股股东回购：（1）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且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3）公司已回购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三选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回购：（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2）公司、控股股东已回购后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	--	--	--	--	--

		<p>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四) 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p> <p>（2）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收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75.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8.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否	8,495.63	8,495.63	3,132.77	5,121.67	60.29%	2016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否	6,338.24	6,338.24	1,258.05	5,019.92	79.20%	2016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78	2,541.78	2,078.58	2,546.57	100.00%	2016年07月07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75.65	17,375.65	6,469.4	12,688.1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0	0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7,375.65	17,375.65	6,469.4	12,688.1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566.1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赛摩电气办公楼,实施地点现变更为上海虹桥商务区泰虹路 268 弄 2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5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0.6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3.11 万元。分别存在 1.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516900029310588 账户 3392.77 万元,继续用于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6666816490 账户 1326.99 万元,继续用于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3.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899991010003000759 账户 0.84 万元,继续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

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2016年4月22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81,800.05	169,242,16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3,632.04	7,422,680.00
应收账款	259,088,447.27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31,792,610.19	5,717,91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75,914.13	19,349,45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008,767.35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7,841,171.03	515,339,11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72,757.94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30,582,898.25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21,212.35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947.55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8,450.00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06,266.09	108,131,992.97
资产总计	593,047,437.12	623,471,10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0,00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78,504,751.29	87,002,565.41
预收款项	8,597,458.92	8,686,76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61	4,386,534.94
应交税费	-1,283,242.04	6,359,63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0,263.53	589,72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81,370.31	148,402,2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0,000.00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负债合计	119,081,370.31	153,102,22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291,196.58	224,291,1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617.81	-186,504.32
专项储备	202,421.80	157,738.72

盈余公积	17,789,914.63	17,789,91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879,151.61	148,316,5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66,066.81	470,368,8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66,066.81	470,368,8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047,437.12	623,471,106.44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18,559.38	167,206,6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3,632.04	7,422,680.00
应收账款	259,088,447.27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31,792,610.19	5,717,91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80,086.77	16,280,086.77
其他应收款	26,474,914.13	19,349,452.10
存货	63,008,767.35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2,057,017.13	529,583,68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71,798.36	6,771,79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72,757.94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30,582,898.25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21,212.35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947.55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8,450.00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78,064.45	114,903,791.33
资产总计	614,035,081.58	644,487,4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0,00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100,841,023.50	109,378,837.62
预收款项	8,597,458.92	8,686,761.92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61	4,386,534.94
应交税费	-1,152,941.55	6,489,93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0,727.75	580,18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838,407.23	170,899,2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0,000.00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负债合计	141,538,407.23	175,599,25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051,977.27	230,051,97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421.80	157,738.72
盈余公积	17,789,914.63	17,789,914.63
未分配利润	144,452,360.65	140,888,58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496,674.35	468,888,21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35,081.58	644,487,475.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470,876.58	43,629,807.40
其中：营业收入	43,470,876.58	43,629,80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39,317.58	41,454,458.78

其中：营业成本	26,007,948.95	25,592,37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742.50	462,507.48
销售费用	9,066,404.00	8,796,461.14
管理费用	5,751,900.49	5,444,802.19
财务费用	-80,678.36	515,044.8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643,27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559.00	2,175,348.62
加：营业外收入	2,759,953.11	2,403,01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1,512.11	4,578,362.26
减：所得税费用	628,901.12	520,58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610.99	4,057,7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2,610.99	4,057,772.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2,610.99	4,057,7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2,610.99	4,057,77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45	0.06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45	0.06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470,876.58	43,629,807.40
减：营业成本	26,007,948.95	25,592,37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742.50	462,507.48
销售费用	9,066,404.00	8,796,461.14
管理费用	5,751,570.49	5,443,488.79
财务费用	-81,510.38	514,456.99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643,27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721.02	2,177,249.83
加：营业外收入	2,759,953.11	2,403,01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2,674.13	4,580,263.47
减：所得税费用	628,901.12	520,58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773.01	4,059,67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3,773.01	4,059,67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5	0.06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5	0.067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3,593.17	29,726,10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9,747.47	2,350,21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80.74	411,3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2,121.38	32,487,63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42,856.95	17,240,60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7,132.00	16,784,29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6,676.17	9,811,3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403.99	7,462,5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8,069.11	51,298,8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947.73	-18,811,1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64,449.90	1,063,9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4,449.90	1,063,9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4,449.90	-1,063,9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5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31.09	544,80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131.09	3,044,80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368.91	-1,044,80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3.49	7,24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78,142.21	-20,912,68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03,582.26	26,618,7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5,440.05	5,706,018.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3,593.17	29,726,10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9,747.47	2,350,21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80.74	411,3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2,121.38	32,487,6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82,856.95	17,245,55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7,132.00	16,784,29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6,676.17	9,811,3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241.97	7,460,6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5,907.09	51,301,8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785.71	-18,814,1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64,449.90	1,063,9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4,449.90	1,063,9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4,449.90	-1,063,9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5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31.09	544,80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131.09	3,044,80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368.91	-1,044,80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05,866.70	-20,922,91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8,066.08	24,705,7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2,199.38	3,782,857.7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